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00-WYKJ-G2026-0042），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全自动智能紫外分光油分析仪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4.6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*自动化设备的配套设施、综合控制系统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伟析智控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伟析智控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（采购包 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全自动智能紫外分光油分析仪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5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4.6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